

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7 年 4 月 8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13 條規定
- 二、台北縣政府 97 年 11 月 21 日北教國字第 0970866433 號函
- 三、114 年 4 月 28 日公布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 13 條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 二、滿足特殊個案學生之輔導需求

參、實施方式

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成立轉班委員會，由校長任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並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組長、特教組長、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生教組長、家長會代表一名以及一至六年級學年代表各乙名、轉班學生該年級學年主任所共同組成，審核轉班之申請。(委員會組織如附件一)
- 二、學生家長填寫申請書，並請家長與級任導師於申請書中詳細述明理由與學生現況，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原班級導師之輔導紀錄、輔導處之輔導紀錄另由學校備妥)。(申請表如附件二)
- 三、教務處受理後，先協調輔導處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老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之後認為有調整上課環境需求者，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轉班委員會研議。
- 四、轉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老師、原班導師以書面及口頭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轉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 五、如獲轉班委員會半數同意轉班，則由註冊組參考該當年級各班之人數，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轉班委員會時，即邀請新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如無共識則由轉班委員會提出一至三個適合之班級呈由校長作最後之裁定。
- 六、每位學生提出轉班申請之次數在該年段(即指低、中、高年段)以一次為限。
- 七、轉班委員會之決議，由教務處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決議通知如附件三)
- 八、轉班後續之相關學籍行政程序由註冊組負責處理。

肆、學生轉班案件之相關配合措施：

- 一、若轉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應由輔導處及學務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妥善予以輔導，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
- 二、若轉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除加強視導外，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不續聘、解聘之處理，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三、若轉班原因係因個案本身之身心健康狀況或是適應不良或是家庭因素使然，則轉班後應由輔導處會同級任導師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配合妥善予以輔導。

伍、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 日

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轉班委員會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一	主任委員	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	委員兼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為當然代表	
三	委員	學務主任為當然代表	
四	委員	輔導主任為當然代表	
五	委員	總務主任為當然代表	
六	委員	輔導組長	
七	委員	特教組長	
八	委員	註冊組長	
九	委員	教學組長	
十	委員	生教組長	
十一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十二	委員	一年級導師代表	
十三	委員	二年級導師代表	
十四	委員	三年級導師代表	
十五	委員	四年級導師代表	
十六	委員	五年級導師代表	
十七	委員	六年級導師代表	
十八	委員	轉班學生該年級學年 主任	

附件二：

新北市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班級調整申請書

班 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申請調班事由(由家長填寫)

學生學習現況概述(由導師填寫)

申請家長簽名 原級任教師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新北市新北市三芝國民小學轉班委員會申請班級調整審查結果報告

壹、個案背景

學生姓名：_____家長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貳、審查內容

一、審查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二、審查地點：_____

三、審查結果

同意調整班級至____年____班

不同意調整班級

其他說明：

承辦人

原任教師

接任教師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